

关于延长《南京市关于优化新建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宁建改办〔2022〕1号

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的《南京市关于优化新建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宁建改字〔2020〕1号）需继续施行，其有效期延至2022年12月31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将另行发文通知。

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